

珠海科技学院教师发展中心

校师字〔2024〕17号

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专业负责人培养项目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了进一步推动基层教学组织发展建设，提升专业负责人的履职能力，促进专业内涵建设与创新发展的，根据《珠海科技学院专业负责人培养项目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办法”），现正式启动专业负责人培养项目，并组织申报2024年项目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各二级学院根据《办法》中的“培养对象”要求，组织本单位各专业负责人或系主任参加培养项目。

（二）接受培养的专业负责人或系主任填写《珠海科技学院专业负责人培养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1，以下简称“申报书”），连同相关支撑材料，交由所在学院审核、评议并签署意见后送交教师发展中心。

（三）教师发展中心对材料进行初审，初审通过由学校专家组进行立项论证后，公布审批立项结果。

二、材料报送要求

（一）接受培养的专业负责人或系主任需要提交的材料为《申报书》及支撑材料。

（二）各二级学院层面需要提交的材料为本单位《专业负责人培养项目申报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。

上述2项材料均由相关二级学院统一报送，纸质版经学院主管教师发展工作的院领导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，于2024年11月5日（星期二）下班前统一送交至教师发展中心办公室，电子版同步发送到工作邮箱 zkjfzx@163.com。

三、其他

（一）本项目属于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和专业建设的重要环节，请各二级学院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。

（二）立项名单审核确认后，将统一划拨第一期项目经费。

附件：1. 珠海科技学院专业负责人培养项目申报书

2. 专业负责人培养项目申报信息汇总表

教师发展中心

2024年10月30日